國立中山大學

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

文件編號:P08

版 次:A

發行日期:114.09.01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A	114. 09. 01		能源小組	初版
5		- /		
			7,	
	<u> </u>	14		
	74	X		
		*(`		-X

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				
文件編號	P08	版次	A	

1. 目的

針對文件進行適當的管制及表單制定與維持各項文件與紀錄之蒐集、歸檔、 維護與管理,以達到在適當的場所使用最新版文件及表單的目的,促使文件 與紀錄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。

2. 範圍

與文件與紀錄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文件(含文件收、發、管、存、制定、修訂等)、外部文件及參考文件,以及其文件衍生之紀錄、表單均適用。

3. 名詞定義

- 3.1 文件與資料:凡手冊、管理程序、標準作業程序、表單都是本程序所謂 的文件與資料。
- 3.2 文件制定:為文件的新增、修訂、審議、核准及發行此一過程的總稱。
- 3.3 外來文件:外部公私立機關、供應商或利害相關者往來文件或操作說明,以及國際或國家標準等文件。
- 3.4 紀錄:敘述所達成結果或提供所執行活動證據之資料。
- 3.5 管轄單位:為文件的發行管制單位,即為環安中心。

文件階層	定義	文件種類
一階文件	組織整體運作方案以及整體管理程序的處理原則	管理手册
二階文件	對某種事情的處理辦法、方法及相關規定,以文字編成條文,逐項說明其執行、或以單位個別展開的各項業務運作程序	管理程序
三階文件	各程序文件中於執行時所引述或依據參考、說明之詳細說明及步驟、方式等	管理辦法/ 指導書 (要點)
四階表單	為記錄、統計、分析各項管理資料或報告而設計的格式單據及其內容	表單

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					
文件編號 P08 版次 A					

4. 參考文獻

無

5. 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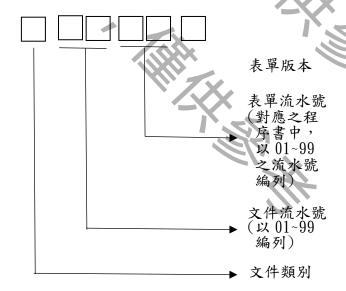
- 5.1 文件之制定、修訂與廢止
 - 5.1.1 對於能源管理系統的文件,由權責單位制定文件後,依照 5.2 文件 之審查及核准之規定辦理。
 - 5.1.2 文件若有未明文規定或不合時宜時,皆可由權責單位進行文件修訂,文件修訂後,依照 5.2 文件之審查及核准之規定辦理。
 - 5.1.3 文件廢止得由權責單位人員提出申請,經過文件簽核流程核定後 廢止,經廢止之文件編碼不得重覆使用。

5.2 文件之審查及核准

- 5.2.1 撰寫完成之文件審查及核准權限依照學校公文系統的各級權限進 行簽核,所有簽核作業皆在公文系統中完成,不需要進行紙本簽核。
- 5.2.2 審查、核准人員如對內容有意見時,退回請該權責單位修改,審查、 核准人員同意後則在公文系統簽核確認。

5.3 文件之編碼

5.3.1 文件之編碼由環安中心依照系統管理原則進行編碼,編碼原則如下:



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					
文件編號 P08 版次 A					

5.3.2 文件類別:

能源管理手冊-M 程序文件-P 指導文件-W

表單之編碼為依照對應的文件編碼,再加2碼的流水碼。

文件編碼不得有重覆之情形。

5.3.3一、二、三階文件版本編號:版本識別依(A、B、C、·····Z)之次序加以排定。外來文件之編碼及版本,則以原來之編碼及收文或管制日期為準。

表單(四階文件)版本編號:以A~Z表示。第一次制定之表單不列版本別。

5.4 文件之發行

- 5.4.1 經核准之文件,由環安中心人員建立「文件總覽表」進行管制,並 將文件上傳到學校的總務處網站供各有關單位參閱。
 - 5.4.2 各單位有需要時,則自行到學校的總務處網站閱讀與使用文件。

5.5 文件之廢止

- 5.5.1 當文件規定事項確實不能執行或不再實施時,或同一事項已有新文件並公布實施時,由權責單位提出,並經公文系統的審核、核准人員決議廢止。
- 5.5.2 文件廢止後,由環安中心人員將文件從學校的總務處網站中將文件刪除。

5.6 外部文件管理

- 5.6.1 外部文件由各權責單位自行收集使用。
- 5.6.2 外部文件權責單位收集後,若認為有必要,可以透過環安中心人員 將紙本外來文件存檔於環安中心辦公室,有需要人員,向環安中心 管理人員借閱。若為電子檔案文件則放置於環安中心內部雲端空間 中,供有關人員參閱使用。

蒐集外來文件單位或環安中心將蒐集的外來文件,登錄於「外來文件目錄」進行管制。

5.7 紀錄來源

與能源管理系統要求有關之各項紀錄,如:能源審查記錄、能源績效監

文件與紀錄管理程序					
文件編號	P08	版次	A		

督量測記錄、日常點檢紀錄、設備檢查紀錄、測試報告、稽核報告及設備保養紀錄等。

5.8 紀錄蒐集

各單位應依各項作業程序要求之規定予以蒐集,其搜集方式分為每日、每週、及每季等(由各單位依現況自行規劃)。

5.9 紀錄歸檔

權責單位人員填寫相關紀錄後,自行進行歸檔,歸檔方式可以使用卷宗夾,或電子檔案方式存檔。

- 5.10 維護與管理
 - 5.10.1 各單位對紀錄需儲存於適當之地點,並指派專人負責維護與管理, 以方便取閱並防止損壞遺失。
 - 5.10.2 各單位紀錄之保存期限,應符合相關法令或利害相關者要求之規 定。
 - 5.10.3 各單位紀錄之保存年限依照「文件總覽表」之規定執行。若有需要追溯情況時,則依照實際情況延長保存期限。
 - 5.10.4各單位可於每年年初將其過期之紀錄予以銷毀。
- 5.11 紀錄之制定、修訂、審查、核准、編碼、發行及廢止依本管理程序相關 規定辦理。
- 6. 附件

無

- 7. 權責單位
 - 7.1各單位:文件之制定、修訂與紀錄之保存
 - 7.2 環安中心:文件之審查與發佈